

股票代號：8420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NOLOGIES CO.,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一號
(屏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議室)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4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四)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5
承認事項	5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討論事項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廢止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41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3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一號（屏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廢止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之外銷，全年營業淨額為 1,580,530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7%。本期稅後淨利為 80,73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8 元。

2、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 比率%
		107 年	106 年	
損 益 分 析	營業收入淨額	1,580,530	1,476,943	7%
	營業毛利(損)	175,225	117,442	49%
	營業(損)益	82,528	31,883	159%
	營業外收支淨利(損)	9,328	(16,434)	157%
	稅前淨利(損)	91,856	15,449	495%
	本期淨利(損)	80,730	9,764	727%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7.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19%
	稅前純益	18.01%
純益率(%)		5.11%
每股盈餘(元)		1.58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新材料開發，提升高爾夫產品性能。

(2) 新高爾夫球 dimple 開發，提供客戶更好的性能，更多選擇。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二)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監察人：李鴻琦 

監察人：董登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派員工酬勞 1% 以上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擬提撥約 6.10%，計新台幣 6,095,331 元，與 107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 董監酬勞擬提撥約 2.00%，計新台幣 2,000,000 元，與 107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經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辦法」辦理，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4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及第 7-15 頁（附件一）。

2、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 108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2、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3、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廢止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範業已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基於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廢止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附件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84 號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由於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高爾夫球市場的成長狀況會受到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情形。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考量明揚國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62	3	\$ 49,53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66	-	6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6,235	17	146,92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769	1	3,349	-
130X	存貨	六(四)	283,190	23	278,197	27
1410	預付款項		3,338	-	7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	-	1,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4,395</u>	<u>44</u>	<u>480,45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38,577	51	480,464	4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515	-	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825	1	7,9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7,217	4	48,26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7,134</u>	<u>56</u>	<u>536,721</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51,529</u>	<u>100</u>	<u>\$ 1,017,1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88,584	7	\$ 54,450	5
2170	應付帳款		106,538	9	87,22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12,293	9	89,41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68	1	6,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37	-	4,5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3,520</u>	<u>26</u>	<u>242,547</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93,88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1	-	2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1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396</u>	<u>8</u>	<u>2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21,916</u>	<u>34</u>	<u>242,798</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9,900	41	509,90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8,333	5	68,33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7,280	4	46,3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100	16	149,842	15
3XXX	權益總計		<u>829,613</u>	<u>66</u>	<u>774,378</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1,529</u>	<u>100</u>	<u>\$ 1,017,17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580,530 100	\$ 1,476,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二十)(二十一)	(1,405,305) (89)	(1,359,501) (92)
5900 營業毛利		175,225 11	117,442 8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127) (2)	(28,067) (2)
6200 管理費用		(42,863) (3)	(41,0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45) (1)	(18,5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335) (6)	(87,633)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六)	1,638 -	2,074 -
6900 營業利益		82,528 5	31,8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56 -	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624 1	(17,2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2) -	(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28 1	(16,434) (1)
7900 稅前淨利		91,856 6	15,44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126) (1)	(5,685) -
8200 本期淨利		\$ 80,730 5	\$ 9,7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30 5	\$ 9,76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58	\$ 0.19
9850 稀釋		\$ 1.57	\$ 0.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額		
附註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06 年 度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900	\$ 62,409	\$ 5,924	\$ -	\$ 35,284	\$ 825,802	\$ 509,900	\$ 62,409	\$ 5,924	\$ -	\$ 35,284	\$ 825,802
本期淨利	-	-	-	-	9,764	9,764	-	-	-	-	9,764	9,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4	9,764	-	-	-	-	9,764	9,764
民國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19 (11,01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188) (61,188)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25 (3,625)	-	-	-	-	-	3,625 (3,625)	-	-	-	-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2,299) 2,299	-	-	-	-	-	(2,299) 2,299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900	\$ 66,034	\$ -	\$ 2,299	\$ 46,303	\$ 774,378	\$ 509,900	\$ 66,034	\$ -	\$ 2,299	\$ 46,303	\$ 774,378
民國 107 年 度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900	\$ 66,034	\$ -	\$ 2,299	\$ 46,303	\$ 774,378	\$ 509,900	\$ 66,034	\$ -	\$ 2,299	\$ 46,303	\$ 774,378
本期淨利	-	-	-	-	80,730	80,730	-	-	-	-	80,730	80,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730	80,730	-	-	-	-	80,730	80,730
民國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7 (9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95) (25,495)	-	-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900	\$ 66,034	\$ -	\$ 2,299	\$ 47,280	\$ 829,613	\$ 509,900	\$ 66,034	\$ -	\$ 2,299	\$ 47,280	\$ 829,6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856	\$ 15,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3,924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89,123	87,0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47	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1,456	1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91)	(15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2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77 ((15)
應收票據淨額	(1,645)	217
應收帳款淨額	(69,309)	44,040
其他應收款	(6,420)	(1,078)
存貨	(4,993)	58,545
預付款項	(2,597)	4,292
其他流動資產	982 ((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63)	-
應付帳款	19,317 ((339)
其他應付款	17,090 (14,104)
其他流動負債	(980)	2,3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917	83,713
支付之所得稅	(7,308)	(10,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609</u>	<u>72,9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94,041)	(49,4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770)	(47,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5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74)	-
收取之利息	191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174)</u>	<u>(96,3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4,781	141,764
短期借款減少	(260,647)	(87,3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7,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3,88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25,495)	(61,188)
支付之利息	(26)	(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2,493</u>	<u>(6,8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72)	(30,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34	79,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62</u>	<u>\$ 49,53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附件二)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123,370,1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730,2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73,022)
可供分配盈餘		196,027,3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8 元)		(40,7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155,235,315</u>
附註：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07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劉安皓



經理人：劉安皓



會計主管：林肯毅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p>	<p>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三、</u>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四、</u>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五、</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六、</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u>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u>二、</u>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p>	<p><u>2.</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3.</u>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4.</u>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5.</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6.</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7.</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8.</u>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9.</u>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核決權限：</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依採購核決權限提具適當權責主管逐級核決後方得為之，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採購核決權限提請適當權責主管核決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五條</p> <p>核決權限：</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依採購核決權限提具適當權責主管逐級核決後方得為之，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採購核決權限提請適當權責主管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正數字表示方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p> <p>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二十條</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會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p> <p>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u>交易</u>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p> <p>(2)確認人員：</p> <p>A. 由財會單位中<u>不負交易責任</u>之人員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交割人員：<u>執行交割任務。</u></p> <p>(以下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二十條</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u>並由適當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u></p> <p>(以下略)</p>	<p>依實際運作暨權責劃分情形酌修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u>會單位</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以下略)</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外幣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u>務部門</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以下略)</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外幣之<u>遠期外匯</u>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u>人員</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u>部門</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依實際運作暨權責劃分情形酌修本條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p>	<p>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p>	<p>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酌作修正。</p>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 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二、C804990 其他橡膠用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屏東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NT\$800,000,000，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本公司於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所得稅。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 1% 以上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安 皓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

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衡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範之資產為取得或處分時，經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參

考價格等事項予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

第十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核決權限：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依採購核決權限提具適當權責主管逐級核決後方得為之，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採購核決權限提請適當權責主管核決後始得為之。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九、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十一、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十二、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十三、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四、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適當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D.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E.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F.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五時，需即刻召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C.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

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若有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資訊公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五條 罰 責
-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考績辦法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將予撤職查辦，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附錄四)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9,9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0,99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079,200 股	32,253,176 股
監察人	407,920 股	963,11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皓	107.5.25	28,518,424	55.93%	28,518,424	55.93%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107.5.25	28,518,424	55.93%	28,518,424	55.93%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益男	107.5.25	28,518,424	55.93%	28,518,424	55.93%
董 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7.5.25	3,734,752	7.32%	3,734,752	7.32%
獨立董事	吳清在	107.5.25	-	-	-	-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07.5.25	-	-	-	-
獨立董事	陳輝雄	107.5.25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253,176	63.25%	32,253,176	63.25%
監察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107.5.25	963,115	1.89%	963,115	1.89%
監察人	李鴻琦	107.5.25	-	-	-	-
監察人	董登富	107.5.25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63,115	1.89%	963,115	1.89%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